113年度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徵件說明會

臺北大學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簡介

01 發現教學現場的問題與挑戰

02 輔以相關文獻探討及現場觀察

03 提出解決教學現場實務問題的方法

04 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教學成效

- 課程設計
- 教材教法
- 科技媒體運用
- 引入教具

教學實踐計畫官網

【參考網站/網址】

網站名稱	網址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官網	https://tpr.moe.edu.tw/index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平台	https://tpr.moe.edu.tw/achievement/index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書上傳管考系統	https://tpr.moe.edu.tw/sotl/login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https://tpr.moe.edu.tw/download/regulations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期刊(線上下載)	https://jsotl.stpi.narl.org.tw/article/journalList
北大計畫成果報告典藏網頁	https://cms-carrier.ntpu.edu.tw/uploads/107_112_v1121025_d72538da59.pdf
北大教發中心影音網頁(演講網2.0)	https://fms.ntpu.edu.tw/km/1120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申請條件

- ## 申請對象

需為申請學校之現任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2. 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3. 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 ## 可申請學門與件數

每位申請人應擇一申請，且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通識(包括體育) ■教育 ■人文藝術及設計 ■商業及管理 ■社會(包含法政) ■工程
■數理 ■醫護 ■生技農科 ■民生 ■(專案)技術實作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除USR為2年期外，其他學門皆為1年期

- ## 申請計畫課程

1. 申請人應為申請計畫課程之主授者(至少一門)
2. 授課對象應為大專校院之僑生先修班、專部、大學部、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
3. 授課課程應為學校認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

出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https://tpr.moe.edu.tw/download/regulations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校內獎補助制度

1

依**111年8月**起修訂之「**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凡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即當選當年度教學創新績優教師，頒發**1-3萬元獎勵金**或近三學年內(含當年)有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紀錄，可參加遴選。

通過即拿1-3萬獎勵金

2

自113年度起，校內「**教學創新計畫**」，限申請當年度教學實踐計畫、跨領域共授課程或製作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始可申請。**每案最高8萬元**，執行期限自補助日起至11月30日止。

經費可用於聘任工讀生、TA、鐘點費、出席費、餐費...等!!!

教學創新計畫補助再加碼

3

依「**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類規定，**凡獲教學特優教師獎三次以上且近三年獲以下獎項合計六次以上**，即可申請特聘教授：包含教學特優教師獎、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執行期滿以1次計)**

列為特聘教授申請條件之一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書發想(1)







1 從教學現場找問題 **2** 設定教學目標 **4** 設定研究目的

範例

1 從教學現場找問題	2 設定教學目標	4 設定研究目的
對「微積分」學習產生恐懼、焦慮等負面學習情緒	降低對「微積分」學習焦慮等感受	探討學生「微積分」學習焦慮，在「問題導向學習」導入課程前後的改變
覺得「經濟學」枯燥乏味，甚少體驗到學習興趣	培養「經濟學」學習興趣	探討學生「經濟學」學習興趣，在「遊戲式學習」導入課程前後的改變
覺得「微積分」學習內容與生活或研究經驗疏離，不知道能用在什麼地方	提升學生應用「微積分」知識解決真實問題的能力(學習遷移)	探討「問題導向學習」對促進學生學習遷移之效果

3 思考：我想用什麼樣的教學方法或策略來解決問題並促進目標達成

EX:課堂時間有限，學生練習討論不足 → 翻轉教室

EX:大班教學不易掌握學習狀況 → IRX及時反饋系統 (Kahoot! Zuvio)

EX:活用所學解決實際問題(學習遷移) → 問題導向學習(PBL)

輕鬆入手教學實踐計畫	五度入選 東海大學巫博瀚	https://fms.ntpu.edu.tw/media/20091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書發想(2)-成果報告

web：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平台： https://tpr.moe.edu.tw/achievement/index



109	[專案]技術實作	一年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孔崇旭	教授	遊戲式學習C語言指標單元的系統開發及學習成效評估	下載
109	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	一年期	國立臺南大學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薛怡珍	副教授	從遊戲中引導思辯與有效提問之成效評估	下載
109	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	一年期	臺北市立大學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陳昱宏	副教授	桌上遊戲設計融入圖表與版式設計課程之跨域行動研究	下載
109	工程學門	一年期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蕭子健	副教授	協助同學分組開發AI遊戲專案以提升其良好的協同合作經驗	下載
109	民生學門	一年期	國立嘉義大學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鄭天明	教授	觀光HRM遊戲化:桌遊教具之實踐與開發	下載

3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書發想(3)-學門績優計畫

web：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平台： https://tpr.moe.edu.tw/achievement/index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成果交流平台

首頁 關於我們 學門績優計畫 成果報告 教學研究資源 聯絡我們

1 2

年度 108 至 110

關鍵字 請輸入關鍵字查詢

共有 327 筆符合

3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22
[專案]技術實作	27
工程學門	49
民生學門	17
數理學門	11
醫護學門	24
教育學門	35
生技農科學門	9
商業及管理學門	40
社會(含法政)學門	9
通識(含體育)學門	46
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	38

4



110年度

汪志堅 教授

融入適性教學、影音自學教材與精熟學習提升消費者行為基礎知識之學習成效



110年度

林希偉 教授

透過諮詢晤談溝通訓練模組與 CRISP-DM 框架降低商業數據分析課程之學用落差



110年度

金必煌 副教授

AIoT數位轉型創新與商業設計人才培育與行動設計研究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書發想(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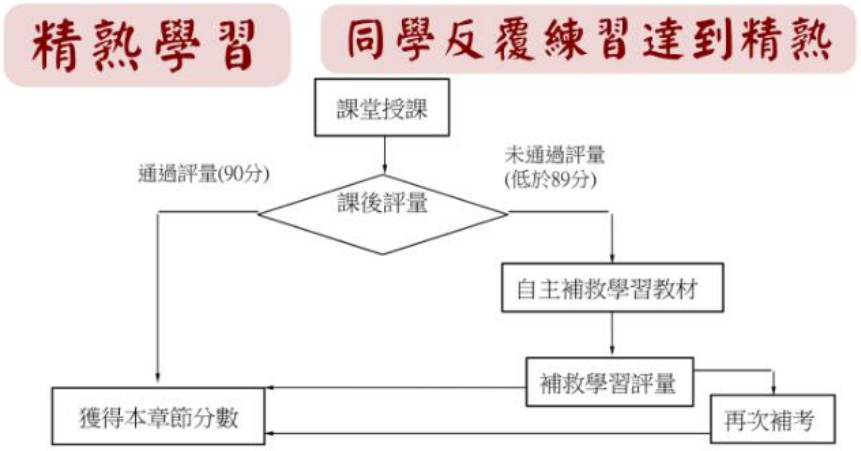
web：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平台： https://tpr.moe.edu.tw/achievement/index



執行心得分享



學習成效評量與研究工具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書發想(4)

web：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結果： https://tpr.moe.edu.tw/plan/result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最新消息 News | 關於計畫 TPR Program | 我要申請 Applications | 下載專區 Downloads | 相關資源 Resources

核定結果
RESULTS

本查詢結果僅供參考，實際補助結果以教育部正式核定通知為準。
計畫成果報告請參考網址：https://tpr.moe.edu.tw/achievement/report

年度 107 至 112 學門 全部 期程 全部
學校 全部 全部 關鍵字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Search

查詢結果共 1636 筆

年度	學門	期程	學校	系所	姓名	職稱	計畫名稱
112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一年期	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系	何怡璉	助理教授	回應人類世困境：將相互依存、共生納入劇場，推動共融與永續藝術
112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一年期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創新研究所	楊士奇	助理教授	為地方故事下個好標題：在USR課程中導入編輯思維之教學成效評估
112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一年期	國立中山大學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蔡錦昌	副教授	全英語教學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結合：以實物銀行作為社會行銷課程之實踐場域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校內徵件時程

11月21日9點-
12月15日12點前

校內線上申請
上傳期限

12月15日12點-
12月20日12點前

校內檢視
線上退件修正

12月22日12點前

學校報部

113年7月

教育部公布
入選名單

113年8月1日-
114年7月31日

計畫執行

114年7月1日-
114年9月30日

計畫結案
成果發表會
(含績優教師遴選)

約10%機率

入選後，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
可上系統修正經費表；
如教育部審查後要求須送研究
倫理者，需取得證明後上傳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管考系統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書上傳管考系統：https://tpr.moe.edu.tw/sotl/login



已註冊且 完成新系統重設者	直接登入即可
已註冊且 尚未新系統重設者	按 此按鈕 →重設密碼
新註冊教師	按 註冊 →設定密碼

系統操作手冊：
https://tpr.moe.edu.tw/download/manual1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書格式

計畫書格式：https://tpr.moe.edu.tw/application/form（目前只有112年版本，預計11月會更新113年）

以下為112年版本，僅供參考，最新規定請依官網公告為主：https://tpr.moe.edu.tw/index

計畫書	注意事項
計畫基本 (系統填)	1. 請依據配合課程開設學院、系所之專業領域、課程主題與課程內涵，選擇相關學門進行申請。 2. USR專案多年期計畫，請選擇[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後，選擇**「2年期」**
摘要、關鍵詞 (系統填)	1. 中文摘要(限500字)、英文摘要(限500字) 2. 中文關鍵詞(5個內)、英文關鍵詞(5個內)
授課計畫書 (系統上傳)	1. 一年內如包含「2門課」，請新增「2份」授課計畫書 2. 多年期計畫2年皆需授課，需分年上傳授課計畫書
近三年執行計畫 (系統填)	計畫名稱/計畫內擔任工作/起訖年月日/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況/經費總額
研究計畫內容 (系統上傳)	1. 一年期計畫內容**最多25頁**；多年期計畫內容**最多40頁** 2. **上傳PDF檔，須包含封面，不可超過20MB** 3. 其中**「計畫主持人」部份請勿超過5頁** 4. 中文以標準體，英文以Times New Roman，字體12pt，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單行間距，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2cm，頁碼置中。
申請補助經費 (系統填)	1. **最高50萬元為上限** 2. 多年期計畫經費填寫方式與一年期相同，只是必須分年填寫經費規劃
研究倫理審查 (系統上傳)	1.**涉及「人體研究法」**：計畫**核可後/計畫執行前**送**研究倫理審查** 2.**非屬「人體研究法」**：**計畫核可後，檢附「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文件格式可參考計畫網頁：https://tpr.moe.edu.tw/news/2b08d7d0-d0f4-4066-9147-1b3f73b91168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評分標準

計畫主持人

20%

1. 申請人近5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

含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建構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請說明上述教學成果與本計畫之關聯。

2. 年資未滿5年之新進教師：

請說明任教師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3. 申請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者：

需增敘申請人的社會、社區或在地參與經歷與本計畫之關聯。

4.申請技術實作專案者：

需增敘申請人將知識或技術轉化為實務或實作的經歷與本計畫之關聯。

計畫執行內容

80%

1. 計畫動機：

以過去在課程教學現場觀察或教學實務經驗出發，詳述申請的原因、欲探討的教學議題或教學議題或教學實務上欲解決之問題與背景，與該議題的重要性與影響力

2. 研究主題與目的

改善或提升教學品質或學生學習為核心，說明主題與目的。可以創新/新興建構、教學方法探究、教材教具研發、學習評量改善等相關範疇

3. 文獻探討

4. 教學設計與規劃

根據主題進行教學設計與規劃說明，含教學目標與方法、各週課程進度與教學場域、成績考核方式、學習成效評量工具等，如有特別關注議題可提出

5.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

研究目的與問題，說明研究架構、問題意識、範圍、對象與場域、方法與工具選擇原因、資料整理與分析方法、實施程序等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研究倫理審查(1)

◆ **經「教育部」判定，於入選名單公告後，須立即備妥資料送「研究倫理審查」**

教育部審查原則

原則一：判定涉及人體研究，送審IRB/REC取得核准函

1	除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實習現場等)
2	有生理資料：因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生理資訊(體育/體能、體檢、影像等)
3	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

原則二：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IRB/REC取得核准函

1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
2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IRB/REC核准證明者

本校送審案例

案例一	實習對象含未成年
案例二	訪談對象包含偏差行為者

➡ 研究案件(問卷、訪談等)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屬於微小風險**，必須送IRB。

案例三	計畫動機提到過去教學經驗，課堂有視障生修課

➡ 經審查會判定為**免除外部審查**

依台大研究倫理審查會為例：

免除外部審查	微小風險	全審
研究參與者幾乎與日常生活作息中會做的事情一樣。 **如無接觸人或無特定人**	-已干擾、介入研究參與者的日常生活，但風險為小。 -專業人員了解並掌握研究方法與研究風險	-風險狀況不明，需有多重面向的風險考量。 -專業人員有可能無法完全掌握研究過程與其中的風險。
費用：4,500元/案 14個工作天	費用：13,500元/案 40個工作天	費用：18,000元/案 60個工作天

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推薦研究倫理送審機構網頁：https://new.ntpu.edu.tw/ord/academic-integrity-review

撰寫計畫書／成果報告相關學術倫理

- 避免抄襲他人著作，避免不當複製（整段／整篇直接複製、或文句前後對調、或改變標點符號、或改變連接詞語助詞），避免大量重組不同來源之文字資料，**應加以理解之後，重新撰寫，且仍應正確引註出處、並列入參考文獻**。
- 若因他人著作之概念重要而需要逐字抄寫，應注意**引述範圍**，**並加引號、正確引註出處、列入參考文獻**，給予他人應有的credits。
- 引用自己過去發表之文章，亦應正確引註。
- 詳實呈現研究成果，**避免造假（虛構不存在之資料）與變造（不實變更資料）**。
- 研究資料（data）應妥善保存（資料安全保護措施、保護隱私之措施…）。

須避免事項

- **與高教深耕或其他計畫內容相同或雷同**
- **與前期計畫雷同**
- **文獻抄自其他期刊但未適度引註**
- **與共同主持人或同一教師社群人員計畫書內容相似**

摘自教育部說明會簡報

重點1	每案補助最高50萬元，可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
重點2	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獎金、禮券或現金券、校內場地使用費(含清潔費)、外國差旅等費用。
重點3	可先暫時編列，待計畫核可後，可再依照教育部核定金額重新編列。

人事費

1	人事費不可超過總經費的60% (如總經費編列50萬，則人事費須在30萬內)。
2	計畫主持人費每月5千至1萬2千元、兼任助理費每月3-5千元，最多編列12個月。
3	含計畫主持人與兼任助理，人數最多可編列至4人

建議以學生為優先
迴避三等親
不得為專任助理

計畫主持人 每月薪資*0.0211(補充保費)

月數	薪資	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2	12000/月	253/月
12	10000/月	211/月
12	8000/月	169/月

兼任行政助理費 2023年勞退保(不含健保)僅供參考

月數	薪資	雇主每月應負擔之勞、健保或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費用
12	5000/月	1428
12	4000/月	1316
12	3000/月	1205

設備費

本研究非以提升教學設備為目的，如有整體教學需求考量，請以學校經費支應。設備費得衡酌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編列。請以課堂計畫執行所需設備進行編列。

項目	單價	說明
出席費 (請編列補充保費)	1000-2500元/每人每場次 限校外學者專家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0752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稿費 (請編列補充保費)	如說明 限校外學者專家	https://law.dgbas.gov.tw/Download.ashx?FileID=2434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講座鐘點費 (請編列補充保費)	(校內)上限1000元/每人每節 (校外)上限2000元/每人每節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https://is.gd/ho5MJY
諮詢、輔導、指導費 (請編列補充保費)	比照出席費規定 限校外學者專家	
工讀費 (請編列勞健保與補充保費)	2024年起調整每小時183元	如有編列工讀費，請務必編列勞保退與補充保費
工讀生勞、健保及勞退	如說明	如1個人1個月80小時，薪資為：80*176=14080元， 勞保(含職災墊償)約1360+勞退950=2310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如說明	(出席費+稿費+鐘點費+諮詢輔導指導費+工讀費)*0.0211
印刷費	如說明	核實編列
資料蒐集費	上限30000元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 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資料檢索費	如說明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
國內旅費、車資、運費	如說明 不可核銷計程車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https://is.gd/YqCJPh -建議編列114年8月教育部交流會之住宿與交通費
膳宿費	上限100 元/每人每餐	校內規定：午餐12-13時或晚餐6-7時，始可核銷
場地使用費	如說明	限校外場地
雜支	如說明	雜支編列方式建議：文具、碳粉匣、郵資、簡訊、軟體使用費....等，請務必加上「...等」，特殊的品項如不太確定能不能核銷，請編列出來進行說明。
研究倫理審查費	如說明	以台大IRB：免外審4500元/微小風險13500元/全審18000元
配合前表業務費增列項目填寫說明	如有前開規定未列之項目，得視計畫性質參酌現有經費科目範圍編列(或應敘明與執行計畫有直接需求者)，並由學校依校內所擬訂經費支用規定處理審核	

行政院112年8月1日核定之「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措施二之二：提高教學研究計畫內博士兼任教學人員費用」(自113年度起)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方式
• 在學博士生無其他專職 • 擔任計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	• 每月最高1萬元 • 勞健保退休金另計 • 學校聘任博士生擔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之薪資標準，低於1萬元者，應先修正校內規定	• 教師於計畫申請時，於計畫書及經費表載明 • 未於計畫申請時編列者，事後不予補助

1. 此費用不計入50萬內及60%人事費規定，為另外經費編列
2. 目前暫定每位限申請一人
3. 辦理經費結案，需另檢附約用資料及在學證明等佐證資料

~ 請以教育部最終公告為主 ~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常見問題

問題	說明
今年申請計畫所搭配之課程是否能與去年相同?	**可以**，但本計畫並非教學改進計畫，而是教學研究計畫，請明確區分問題意識、研究主題與去年不同之處，並於計畫書中的計畫創新性或延續性價值進行說明。
有關教學實踐計畫中業務費項目間的金額 是否可以彈性挪用?	**可以**，**二級**科目(如業務費內各項目)可以流用，但需要老師有編列的項目，沒編列的項目要走校內上簽說明計畫需要使用，校內簽核同意就可以了。 -**涉及一級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間流用，須函報教育部同意。**
如明年借調或國外短期研究，通過後是否可以執行計畫?	計畫核定後或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自本計畫申請學校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四點規定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繳回教育部。**但前開赴國外短期研究或借調教師仍可繼續授課且不影響計畫執行，並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如有以上情況，請斟酌是否申請計畫，且核可後立即通知本中心進行發函，且需教育部同意後始可執行)**
選課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課，如何處理?	1.如有其他類似課程，可執行原訂計畫內容，應申請計畫變更，經教育部同意後執行 2.如無其他相似課程，應中止執行

請參考：教育部官網-常見問題網頁：https://tpr.moe.edu.tw/plan/qa

北大講座線上影片

主題	教師	收看連結
輕鬆入手教學實踐計畫	五度入選 東海大學巫博瀚	https://fms.ntpu.edu.tw/media/20091
玩遊戲學經濟	四度入選 中央大學鄭保志	https://fms.ntpu.edu.tw/media/17664
教學實踐計畫經驗分享	績優計畫 臺北大學汪志堅	https://fms.ntpu.edu.tw/media/17427
教學實踐計畫經驗分享	五度入選 台北大學王冠生	https://fms.ntpu.edu.tw/media/22882
教學實踐計畫經驗分享	111年入選 臺北大學吳信龍	https://fms.ntpu.edu.tw/media/23508

10月24日教育部徵件會簡報：https://tpr.moe.edu.tw/news/d14955be-a04d-49b7-b43d-87da522ddf3c

區域基地-教學實踐計畫撰寫諮詢服務

基地	申請期限	申請辦法網址
靜宜大學-中區區域基地	112年11月30日(四)前	https://tpr.moe.edu.tw/news/b99b2c95-859d-4735-950e-a8f152bb865b
陽明交通大學-北區區域基地	11月1日（三）中午12:00前	https://tpr.moe.edu.tw/news/2ac5a30d-04f8-447c-a220-8054ce6608b4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第一次申請就入選!!

教學實踐計畫申請心得

線上分享會

活動日期：112年11月8日(三) 1210-1300



主講人
112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林予安 助理教授

北大報名　北聯大報名

活動地點：GOOGLE MEET
參加對象：對申請計畫有興趣之北聯大系統教師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月6日(一)前掃QR CODE報名
聯絡窗口：臺北大學 教發中心 鄭助理 yahui0919@gm.ntpu.edu.tw

【活動主題】
第一次申請就入選!!教學實踐計畫申請心得線上分享會

【活動內容】
社會工作學系林予安助理教授第一次申請教學實踐計畫，即以『社會(含法政)學門-翻轉不翻車，以共融為導向的社會工作研究法』通過112年計畫，特邀請老師分享申請經驗，並於線上與大家進行QA。

【主辦單位】
臺北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活動日期與地點】
11月8日(三) 12:10-13:00於線上軟體GOOGLE MEET進行(活動日前一天寄信通知)

【參加對象】
對申請教學實踐計畫有興趣之北聯大系統教師

【主講人】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林予安 助理教授

【活動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11月6日(一)前至以下網頁報名
https://sea.cc.ntpu.edu.tw/pls/eval/REG_2ORDER_M2.ordform?eid=e103663

【活動窗口】
臺北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鄭雅惠助理#66127 / yahui0919@gm.ntpu.edt.tw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大樓3樓317室
鄭雅惠 助理
分機66127
yahui0919@gm.ntpu.edu.tw